

# 「佔中」是美圍堵中國戰略爛招

## 【指點香江】

正當香港社會主流民意大聲疾呼「還路於民」，一些佔領者迫於高等法院禁制令而撤出，部分路段已經或將陸續清除障礙物的時候，爛尾的「佔中」卻在太平洋那一頭熱絡起來。日前，美國國會舉行聽證會「討論香港民主發展」，並邀請末代港督彭定康以視訊方式越洋作證。這個曾經給香港順利回歸製造諸多麻煩的「千古罪人」，指摘中國政府和特區政府對佔領行動採取「拖字訣」，抱怨英國政府沒有向中國施加足夠壓力。據稱這個聽證會曾試圖邀請「佔中」核心成員之一的學聯參加。

遠在華盛頓國會山的這個小動作，與日前香港激進反對派策動佔領者衝擊立法會砸了大門玻璃似有異曲同工之妙，意圖撩撥奄奄一息的「佔中」火苗，擴大「佔中」危害，延續街頭對抗，為氣數已盡的港版「顏色革命」招魂，令香港社會長期處於動亂之中。

美國國會的聽證會自打嘴巴。早前在北京出席亞太經合組織峰會的奧巴馬還信誓旦旦說，「美國沒有參與扶植正在香港發生的示威。這完全是由中國人來決定的事情」。此地無銀的說法遭到普遍嘲弄，奧巴馬在此後短短時間裡，包括出席在澳洲舉辦的G20峰會，亦多次不忘借「佔中」之題發揮，攻擊中國政府和國家的政策。

這次美國國會就香港「佔中」舉行聽證會，並提出「香港人權民主法案」，旨在重新確認美國對維護香港自由民主的承諾。這些都是赤裸裸的挑釁行為。

被西方媒體稱為「雨傘革命」的「佔中」，政治勢力複雜，外國勢力的干涉就是其溫床、出現並延續至今的重要原因。在這些因素中，美國因素顯得最為突出。

事實上，美國對香港的「關注」從來就沒有停止過。「佔中」發生前後，美國政府公開支持香港反對派，副總統拜登會見李柱銘和陳方安生就是明顯的例子。美國各種基金會對香港「佔中」組織者的資助早已不是什麼秘密，其長期對工黨提供資金也是明顯例子。在「佔中」過程中，以文化交流形勢出現的「港美中心」就扮演着極不光彩角色。美國對香港發生「佔中」有不可推卸責任，劣跡昭彰，想掩蓋也掩蓋不了。

全國港澳研究會昨日公布了其在港進行的首次民調，結果顯示，六成受訪者表示，「佔中」不是自發的，而是一次有組織策劃的行動；近半受訪者認為有外國勢力插手，六成七認為「佔中」不會自行退場，需要警方清場。

圍堵中國一直是美國全球戰略的核心內容，香港則一直被美國在全球戰略上視為旨在抑制中國的一顆棋子。美國人似乎不願意放棄香港反對派發動「佔中」帶來

的機會，儘管國家主席習近平已發出「佔中」違法的警告，奧巴馬亦虛與委蛇，但美國人至今不肯洗手。

作為全球戰略的一部分，美國利用台灣問題牽制兩岸的和平發展，利用釣魚島問題推動日本修改集體自衛權對抗中國，在南海諸島嶼問題上，挑撥離間，製造並激化中國與東南亞國家的矛盾。一段時間來美國不遺餘力地推動「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TPP）就是明顯針對中國的策略，目標不僅限於經濟這麼簡單。

「佔中」在特首選舉問題上發難，破壞香港法制基礎，損害經濟，對抗中央和特區政府，試圖將香港變成一個獨立的政治實體。這符合美國在戰略上利益。故此，美國人從頭到尾都沒有將自己的眼光移開過，反而是變本加厲。從政府到立法機構，從民間組織到傳媒界，幾乎從各方面對「佔中」插手，並試圖使這個以街頭對抗形式表現的混亂延續下去。

彭定康在聽證會上指摘北京和特區政府完全是不符事實、無中生有。「佔中」延續五十多天，給社會帶來巨大災害，所體現出的是各種複雜勢力，這些勢力採取各種手法，把青年學生做炮灰，並透過無休止的街頭對抗獲得各自利益。而在外國勢力干涉方面，美國人是這樣，英國人也是這樣，而那個在「佔中」前後跳到前台來表演的末代港督則是這種勢力的典型代表，從始至終

都上竄下跳。

對於美國國會公開干涉中國內政和香港事務的卑劣行徑，中國外交部和特區政府都發出態度強硬的訊息，給予強烈譴責。

香港是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自回歸以來香港「一國兩制」實踐取得顯著成效，不僅在社會發展上保持了穩定繁榮局面，而且在政制發展上亦大步向前。這些都是明擺着的事實，亦得到國際社會公認。「佔中」是香港發展過程中的一個坎，是一個毫無疑問可以克服的困難，中央政府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處置「佔中」，加上民意的大趨勢，這個暫時的困難很快就可克服。香港問題是中國的內部事務，正如外交部發言人洪磊表示，「香港特區事務全為中國內政，反對任何國家、團體或個人假借任何名義，干涉香港事務，破壞香港的穩定」。嚴正的話語是對美國國會的挑釁行為和對末代港督彭定康的警告，也為那些千方百計與外國勢力勾搭，並圖以「外援」來延長「佔中」壽命的香港反對派政黨和人士再次敲響警鐘。

中國已不是過去的中國，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勢力企圖圍堵中國、抑制這個東方巨人的迅速崛起只能是痴人說夢，欲借「佔中」發難亦是徒勞。

# 「佔中」暴力起家切割徒勞

□陳光南

## 【焦點熱議】

11月19日凌晨，大約兩百名暴徒，衝擊了立法會大樓的玻璃門。立法會的十多個反對派議員，六個小時以後，迅速舉行記者招待會，譴責了這些暴力行為，蓄意和有關的派別進行了切割。議員直斥「有人生事破壞佔領運動，令親痛仇快」；「暴力行動與雨傘運動一直強調的愛與和平、非暴力精神及原則背道而馳，對雨傘運動產生负面影响」。

這種手法說明了一個問題，反對派議員認識到「佔中」已經走上了絕路，得罪了七百萬香港人。各方面的民意調查都顯示，70%以上的港人強烈要求他們立即退場，不要再搞觸犯香港法律的佔領，不要在對抗高等法院的禁制令，公開破壞香港的法治精神和核心價值。反對派如此驚惶失措，因為他們做了一件很錯的事情，就是公開支持和煽動佔領者，不要遵守高等法院的禁制令，反而栽贓嫁禍，高調譴責特區政府沒有執行公安法，特區政府破壞了香港的法治精神。這種顛倒黑白的做法，讓香港人更加清楚看到，現在的違法亂紀現象，全部都是反對派議員煽動和發起的，他們才是罪魁禍首，怎麼可能倒轉過來，說特區政府破壞了法治呢？

## 配合美國動作「佔中」持續

特區政府沒有採取強力的清場行動，只因爲對青年學生的愛護，不想他們犧牲一生的前途，不想出現流血事件。特區政府是與人爲善，特區政府這樣的表現，是「智者必懷仁」的具體表現。但是，反對派議員卻一直拖延佔領，不想退場。他們心裡想着什麼？不過是一種緩兵之計，既要逃避公衆的大力譴責，也要繼續佔領下去，他們的目的就是，特區政府準備在12月公布政改諮詢的方案，還有三個星期，他們就想繼續佔領下去，而且要有升級的行動，配合美國參議員的「美國香港政策法」的威脅，企圖迫使特區政府在這三個星期裡面，作出政制的讓步。

「蘋果日報」說得非常露骨，如果特區政府實行一人一票選舉提名委員會的方式，四個組成部分都沒有團體票和公司董事票，他們就不推行「公民提名」的方案，就不要求取消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民意就會支持立法會對政改方案投贊成

票。黎智英更加說，特區政府不要以爲我們撤退了，以後就沒有事情發生了，我們即使撤退了，我們還要保留實力，在特區政府不接受我們方案的時候，捲土重來。他們所謂「不接受他們的方案」，其實就是指特區政府改諮詢的方案，所以，黎智英不斷地說要退場，實際上沒有退，繼續堅持佔領，而且把責任推給了佔領區的激進派。所以，反對派拖延了佔領的時間，無非是和美國勢力一起，對特區政府施壓力，垂死掙扎，放手一搏，把佔領拖到12月份。

11月19日凌晨的使用武力衝擊立法會的事件，其實是「一個人唱紅面，一個人唱白臉」的把戲。表面上，激進行動派和立法會的政黨無關，實際上，他們目的是宣布了「我們說服不了激進的反對派，他們要行動升級，就是因爲特區政府不肯作出讓步。如果讓步了，就萬事大吉了」。否則的話，就好像李柱銘的「無政府狀態」的文章裡面所講的，反對派就會採取不合作運動，繼續佔領，讓特區政府陷入了無政府狀態，弄到香港雞飛狗跳。反對派政黨這種策略，完全是犧牲了香江七百萬人的利益，把癱瘓香港經濟港的行動長期化。他們沒有吸收「佔中」的失敗教訓，他們還要再賭一鋪。

「佔中」根本是一場顏色革命。爲什麼在東歐在中東，顏色革命都能夠無往而不勝，就是因爲這些地區或者國家都陷入了一種思想混亂和經濟崩潰的狀態，法制建設落後薄弱，政府處在軟弱無力的劣勢環境。香港的情況絕對不一樣，強大的中國是香港的堅強後盾，特區政府堅持了法治，香港的經濟良好，更重要的是，廣大的香港人有強烈的法治意識，並不期望香港發生流血政變，更不希望幾代人努力建設的香港繁榮穩定付諸流水，建設和平與秩序的社會，保持現有的利益架構，是香港民意的主流。傳媒有力地揭露了顏色革命的陰謀詭計，社會很快就團結起來反「佔中」，兩次龐大的簽名運動，就是明證。

面對香港的反「佔中」的強大的民意，反對派政黨大過相信美國的顏色革命的天書，只需要利用製造謠言，製造混亂局面，鼓勵群衆上街佔領蓄意製造流血事件，就可以創造變天的局面，他們相信暴力，企望出現流血事件，所以不斷升級，不斷挑戰中央政府，不斷製造各種理由拖延撤退。這種策略，是「懷惡」的愚者策略。

反對派議員搞切割，實際上是挑戰「不可能

的任務」。香港七百萬人都知道了，反對派能夠開拓今天的佔領區，就是靠暴力衝擊獲得的。反對派對於暴力有雙重標準，佔領者可以無法無天，挑戰公安法，使用暴力衝擊警察的防線，是完全沒有問題的。警察執行法律，反而是「違反了法治」，這種邏輯何等荒唐。

## 搞切割不如退場

在反對派議員舉行記者招待會，高調批判激進組織破壞了「佔中運動的非暴力主義」的時候，黃洋達就回應了一句，「現在的佔領區，是怎樣開拓出來的，還不是使用暴力衝擊嗎？」整個佔領過程，都沒有遵守法律，更沒有實行「愛與和平」的諾言，更加沒有奉行「非暴力主義」。大量的佔據的衝突場面，已經說明了問題。過去一個多月，反對派議員一直沒有譴責暴力事件，現在忽然間要搞切割，怎麼有說服力呢？這只能說明他們「賊喊捉賊」，越描越黑。現在搞什麼切割，都是徒勞無功的，因爲反對派政黨和激進行動派根本就是一條藤上的兩個瓜，怎麼能夠切割開來？

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如果反對派真正的反對暴力，那麼就請他們宣布明天就實行退場，還香港人一個和平和法治的環境。反對派只要一日堅持佔領，就只有暴力和犯法。暴力佔領改變不了他們和激進派狼狽爲奸的現實，一個行動比一百個的宣言更加實際。撤退吧，不要再玩弄「切割」的把戲了。



▲所謂的「佔領區」，都是使用暴力衝擊「開拓」出來的

中澳FTA，給予中國資本進入發達國家的出口和通道，也讓澳洲優質的產品與服務輸入到中國來，更讓中國學生赴澳留學之路更寬廣和留學費用更經濟。因此，中澳FTA不僅止於兩國戰略層面的宏觀考量，也不只有資本和貿易層面的聯通和雙贏，還有一攬子民生利好。媒體列出的民生利好清單包括：買奶粉再也不用去香港搶了、澳洲牛排海鮮可以敞開吃了、女人買包男人買鞋再也不用買山寨貨了、喝平價澳洲紅酒再也不怕被忽悠了、中國人在國內便可享受澳式風範的酒店服務了……上述民生利好，或建立在輸華澳洲產品95%以上的逐步免稅，或建立在雙邊服務領域的互相開放。

當然，上述利好，還需要跨過兩道坎：一是中澳FTA目前只是簽署了同意意向書，正式簽署還要等到明年，而且要經過雙方立法機關的批准程式，二是雙方的免稅和其他方面的承諾還預設了一些時間限制，免稅利好屬於逐步釋放。對於中澳FTA的諸多民生顧慮，人們要有耐心去等。

任何雙邊或多邊的自貿協定（區），均建立在相關各方的互利多贏基礎之上。具體到某一經濟體，則體現在利在國家贏在民生。中澳FTA對於中國的意義，國之戰略要義有二：一是撕開了西太地區美國地緣政治鐵幕（亞太再平衡戰略）和經貿圍城（TPP）的缺口，盤活了中國在區域一體化的主體作用；二是給予中國資本和產能輸入到發達國家的良機，彰顯中國的戰略存在和收穫「走出去」的戰略利益。至於民生，則讓中國人享受到了質優價廉的外國商品和服務。

作者為察哈爾學會研究員

的機會，儘管國家主席習近平已發出「佔中」違法的警告，奧巴馬亦虛與委蛇，但美國人至今不肯洗手。

都上竄下跳。

對於美國國會公開干涉中國內政和香港事務的卑劣行徑，中國外交部和特區政府都發出態度強硬的訊息，給予強烈譴責。

香港是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自回歸以來香港「一國兩制」實踐取得顯著成效，不僅在社會發展上保持了穩定繁榮局面，而且在政制發展上亦大步向前。這些都是明擺着的事實，亦得到國際社會公認。「佔中」是香港發展過程中的一個坎，是一個毫無疑問可以克服的困難，中央政府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處置「佔中」，加上民意的大趨勢，這個暫時的困難很快就可克服。香港問題是中國的內部事務，正如外交部發言人洪磊表示，「香港特區事務全為中國內政，反對任何國家、團體或個人假借任何名義，干涉香港事務，破壞香港的穩定」。嚴正的話語是對美國國會的挑釁行為和對末代港督彭定康的警告，也爲那些千方百計與外國勢力勾搭，並圖以「外援」來延長「佔中」壽命的香港反對派政黨和人士再次敲響警鐘。

中國已不是過去的中國，以美國爲首的西方勢力企圖圍堵中國、抑制這個東方巨人的迅速崛起只能是痴人說夢，欲借「佔中」發難亦是徒勞。

## 【有話要說】

希爾

美國會美中經濟與安全審議委員會昨發表2014年報告，當中用20頁篇幅講述香港政改、「佔中」、駐港解放軍，以及新聞自由的情況。報告指人大常委会「8·31」政改框架，讓中央操控選舉結果，排除反對派的候選人，有違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中英聯合聲明》。報告又說，駐港解放軍近年在香港有轉趨高調的跡象。

美國會這份報告內容偏頗，完全與事實不符。基本法因應「一國兩制」產生，「8·31」的政改框架符合基本法指首選舉需經提名委員會提名。反之，反對派提出的政改建議，卻與基本法的條文相違背，他們要求的所謂「公民提名」，基本法並沒有提及。而所謂「國際標準」更是無中生有，每個國家的選舉制度都會因應自身的歷史，和實際需要作出不同制定，「國際標準」只是反對派生安白造的「個人標準」。

至於指中央操控選舉結果，亦是無的放矢，「8·31」的政改框架只是政改五步曲的第二步，政改很多細節尚未落實。特區已承諾向港澳辦提交民情報告，反映香港自8月31日之後的民情變化，並建立多方平台討論政改，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在會中亦表示會積極考慮特首選舉增加民主成分，而特首梁振英早前更作出具體提議，將部分提委會的公司票改爲個人票，至於政改第二輪諮詢亦快將展開，在在顯示出特區回應市民訴求的誠意與積極性，對話之門從未關閉。

人大常委会8月31日有關政改的決定，落實2017年一人一票特首選舉承諾，並沒有違反《中英聯合聲明》。香港自回歸以來，擁有廣泛的自治權，自治程度遠超預期，對此，前港督衛奕信及英國前首相戴卓爾夫人的私人秘書鮑威爾，這兩位《中英聯合聲明》的見證人更先後作出高度肯定。更何況，香港自回歸後只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轄下一個行政區，並非主權國家，香港的選舉制度聽中央理所當然，旁觀者不得依牙鬆綱，說三道四。

至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港府亦一向高度重視。對於違法的「佔中」行動，特區都以高度容忍態度處理，就算霸佔馬路的「權利」、「自由」是不合法的，港府亦處之泰然，從無作出無理逮捕或拘禁。真正「剝奪他人自由」的、不「尊重他人權利」的，是包括「佔中三丑」、「雙學」等人在內的「佔中」發起人，他們發動「佔中」，剝奪市民使用馬路的自由與權利，而不是特區政府。

「佔中」行動曠日持久，佔領者不斷挑戰特區的底線，近日更將行動升級，假借謠言衝擊立法會。特首梁振英多番強調，對香港的警隊充滿信心，認爲警方有能力去平息風波，解放軍依然紋風未動。而解放軍在香港的低調程度，甚至給人「並不存在」的感覺，對此，廣大市民可謂心中有數，「轉趨高調」之說不知從何說起，怕是有人無中生有，惟恐天下不亂。

事實勝於雄辯，美國會的所謂「報告」只是粗暴干預中國內政，亂彈一通的一段小插曲，既走音又「離譜」，與主旋律不符。

## 【議論風生】

夏引業

有關「還路於民」的行動終在18日於金鐘展開並進展順利，這對「佔中」策劃者與組織者無疑是重大的挫敗。當然，他們亦非泛泛之輩，19日凌晨，立法會大樓即遭「激進」人士暴力衝擊，此舉無疑是爲了激起「佔中」人士的「鬥志」。在這種執法與「佔中」相持、暴力或將升級階段，對於那些普通的「佔中」人士來說，此時何去何從，其時非常關鍵，頗費思量。

「佔中」之所以有恃無恐，其重要原因之一就在於「法不責衆」。一般來說，個體違法，必將得到法律的制裁；但如果違法人數同時達到一定的規模，法律制裁的實施就存在一定的技術性障礙。然而，「法不責衆」真的能成爲「佔中」人士的「護身符」嗎？顯然不能。

其一，法律存在着區別的技術。在這種群體性的違法事件中，法律可對違法者按照其角色、作用等進行區分，前者如組織者、策劃者、主要實施者、參與者、首犯者等；後者如主犯、從犯、脅從犯、教唆犯等。面對這種大規模的違法，重點打擊、集中整治將是較優的法律策略選擇。對於那些敢暴力衝擊立法會的行爲，自當行雷霆手段，果斷出擊，堅決壓壓。

其二，執法的另一個技術就是「比例原則」。當違法者的人數、程度、時間跨度和造成的損害不斷升級的時候，執法的力度、強度和打擊面亦必將隨之升級。那些參與者也必將不斷感受到法律的強制性力量，法律的權威從而得到彰顯。

其三，在執法時機和執法方式方面，亦可圈可點。民衆，尤其是不諳世事的學生，容易爲一時的政治激情所渲染，爲不切實際的政治理想所蠱惑，漫長的50多天過去了，政治激情逐漸冷卻，人們頭腦趨於理性，開始冷靜